|  |
| --- |
| **臺北市立西松高中學校教育載具（長期）借用申請表**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使用登記 |
| 學生姓名 |  | 班級、座號 |  |
|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|
| 法定代理人姓名 | 法定代理人關係 | 家裡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手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辦公室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申請用途（法定代理人填寫） | 用途說明： |
| 申請借用教育載具 | □ IPAD 編號(含充電頭、充電線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 SurFace Go 編號(含充電頭、充電線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 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設備狀況 | □無□異常備註： |
| 申請期間 | 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學期末） |
| 法定代理人簽章 | 核章 |
| 班級導師  | 資訊組長 | 圖書館主任 |
| 核章 | 核章 | 核章 |

|  |
| --- |
| 歸還登記 |
| 歸還期間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歸還數量 | □符合申請數量□未符合申請數量，尚缺： |
| 設備狀況 | □無□異常備註： |
| 歸還補正 | □無須補正□已完成補正，說明： |
| 班級導師  | 資訊組長 | 圖書館主任 |
| 核章 | 核章 | 核章 |

【注意事項】：

一、借用學校教育載具（下稱教育載具）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，並由班級導師督導使用，定期確認載具及學生學習使用狀況；倘學生於在校期間未將教育載具做學習使用，學校得視情節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。

二、借用教育載具，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，造成設備損壞，經查證屬實，損壞者須全額賠償，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。

三、學生如須在教育載具安裝非學校預載之其他程式，請於安裝前向校方確認，以利紀錄；並於繳回教育載具前，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載具之內容、檔案及應用軟體；歸還後教育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狀態，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。

四、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可充電指定地點進行充電，非經學校或教師同意，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，並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指定場所、充電車或班級內附鎖學生個人置物櫃。

五、倘教育載具有遺失、遭竊或損毀，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，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，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，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。

六、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，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、刪除或私自更換、破解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；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七、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、個資法相關規定，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，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，切勿影響他人學習、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。

八、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，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子文件、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；且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，如騷擾、跟蹤、恐嚇、威脅、人身攻擊、淫穢、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。

九、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、社群聊天通訊、通話、發文等活動，且未經師長許可，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、錄音或拍照。

十、學生使用教育載具時，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絡（Wi-Fi），基於網路安全，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（如：4G/5G）熱點，且學生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。

十一、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，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。

十二、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，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，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，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。

十三、學生若違反本校「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」情節重大者，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。